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違式

敬避

廟諱

御名

至聖諱

現行事例

一 鄉會試卷內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煜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禎字。
高宗純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宏字。下一字寫歷字。
仁宗睿皇帝聖諱上一字寫顯字。下一字寫琰字。
宣宗成皇帝聖諱上一字寫旻字。下一字寫寧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奉

旨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寫訖字。至遇有加偏
旁之字。敬缺一筆。

一

至聖先師諱。亦應敬避。加口字於右旁。其音從古文。

讀作期。如作工字者。仍以違禁論。如用

圓丘字者。不加卽考。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至聖先師諱本字者。該生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出。不准免議。仍交吏部議處。受卷官未經貼出者。照應貼不貼例議處。

一端慧皇太子名。連。臣下不得以此命名。士子

臨文酌量敬避。其不避者免議。

例案

雍正三年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爲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必心深爲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

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

至聖諱理應迴避。除祭

天於

園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各府州縣地名。有同

先師聖諱者。交內閣選擇樣。進呈

欽定。其山川市鎮等處命名。交該地方督撫更易字樣。報部。其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

采于營邱。子孫姓丘氏。今擬加彳旁作邱。常用之際。書從古體。寫作正字。奉

上諭。今文出於古文。若書從古體。是仍未嘗迴避也。此

字本有期音。毛詩及古文作其音者甚多。爾後附五

經四子書外。凡遇此字。並加彳爲邱。地名亦不必改。

但加彳旁。讀作期音。庶乎允協。足副朕尊崇

先師至聖之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奏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

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塵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分。誼當然。但須將其大者以將恭敬。至于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末節。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効力抒忠。奏績于疆場。收圉士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爲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之古人二名不偏諱之禮。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昭忱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塵

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而心不自安者。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爲木字。卽可以存迴避之意矣。該部可傳諭中外一體遵行。欽此。

謹按現行例。

高宗

宏字。下一字敬寫愿字。詳本

卷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案內。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者。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煬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謹按

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煜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寫禎字。詳本卷

嘉慶八年

議准案內

至聖先師諱。偏旁加卩字。如作丩字者。仍以違禁論。

如用

圓丘字者。仍不加卩旁。餘詳載據寫格式。

又大學士等。議覆太僕寺卿官煥文條奏。嗣後

試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

禁。應照不諱禁例。議處者。此等所犯較重。卽非

應中之卷。雖經指出。仍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大學士公傅恒等議覆福建學政紀昫奏稱。鄉會試卷。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處分考版。其小試文字。應一體敬避。現在考閱生童試卷。不知敬避者甚多。詢厥所由。蓋因所誦經書。係坊間刊板。皆未嘗遵例缺筆。士子童而習之。罔知所避。殊非敬謹之義。伏考唐代石經。宋時監版。於當時諱字。皆缺一筆。應

據此例請

勅部通飭各省書坊。凡四書五經中。皆遵例缺筆。其舊
板亦令刊補。再現在所行官韻。乃雍正年間所
刊。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聖諱。皆已敬避不載。而蒸韻錫韻內尚全
書

御名考試古學時。生童多據韻押用。亦屬致誤有因。請
照宋人禮部韻畧之例。

勅武英殿敬避重刊等語。查鄉會試卷應行敬避。科場
久爲定例。惟坊本經書。尙全刻本字。自應仿照
唐石經宋監本之例。凡遇

廟諱。俱刊去末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

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
缺。今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偏旁。如有弓金等字。並缺

一點

世宗憲皇帝聖諱。無加偏旁之字。無庸另爲校正。伏惟
御名於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俱查

武英殿所刊官韻。既各經書內於

御名本字。尙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筆。

今應欽遵從前

諭旨恭寫。至

御名上一字加偏旁。如有水彖等字。並行缺筆。所有經

書悉依此更正。其宗室王公大臣名內。有與

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從

前

諭旨。缺筆書寫。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應用

御名上一字者。敬擬寫去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應字。庶爲臣子敬謹之道。而於音

義亦協。如蒙

俞允臣等行知

武英殿。今將所刻書板。詳悉校正。並交禮部纂入科場條例。如有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並行文各省。一體遵奉。並令各省學政。轉飭各教官。刻成式樣。曉諭士子。並飭書坊人等。將經書舊板。詳加改刊。毋致貽誤。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具奏遵

旨。率同翰林並行走貢生等。將經史之現存有板者。官

韻之未經缺筆者約計二十萬篇。上緊趕辦。今校對完竣。已經改板。竊惟

內府之書。通行天下。但窮鄉僻壤。士子所誦習者。率多坊本。仰請

勅下禮部。發交該地方官。將敬避字樣。飭令坊間於經

史官韻一體照改。以免傳誤。

乾隆三十年奉

旨頒行字樣

及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

再明年係鄉試之期。字樣冒犯

大千禁例。而偏旁等字。甫經改正。深恐未及周知。並請

勅下順天府各省布政使。以行通飭曉諭。再於士子投
納試卷時。各給題避字樣一紙。令其詳細明白。
自免不諳禁例之咎。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
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避之意。嗣經武英殿校改
書板。推廣字數。如牽銜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

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板。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刻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毋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錢內於宏

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於御名上一字。只須少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者。心切不安。屢行呈請。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之體。原可不必。故於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處。概行從舊。不准改易。至於臣子尊君親上。惟在殫心宣力。爲國爲民。克盡厥職。豈在字畫末節。拘拘於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卽於本字無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紘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

止復成何字體耶。此籤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顯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玦字。其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著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又奏准宋代官韻於當時避諱字樣皆不收載。有禮部韻畧可考。又各韻部首之字有當避者。則改標一字爲部首。有重修廣韻改二十一殷爲二十一欣可考。現在考試所用官韻係屬舊刻於。

廟諱尙未盡避。而上聲第二十八部之首。又真同。

御名下一字。應於本韻內請。

旨另定一字爲部首。交。

武英殿重刻

頒行以符體制等因奉

旨詩韻內上聲第二十八部已改檢字爲韻首業於春
間經武英殿奏明刊刻通行矣。欽此。

嘉慶八年大學士等奏准奉

上諭禮部進呈科場條例於敬避

廟諱條內聲明纂修四庫全書時曾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禎字恭代。緣彼時未經通

行知照。是以上次纂修科場條例。仍用舊文。可不必
歸一律等語。

列聖廟諱。恭避字。據久載科場條例。今禮部請照四庫
全書。改定通行。其應如何恭避。以昭畫一之處。著滿
漢大學士六部尚書。會同詳議具奏。欽此。臣等會同
敬謹查得科場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燬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正字恭代。伏思字有古今
體之分。雖筆畫稍殊。究仍屬一字。又恭代之字。

須與本字相近。於選用之中。仍不失本文意義。方爲明備。今條例內開。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係屬本字古體。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恭代之字。與本字體制迥殊。音義亦別。是以從前纂修四庫全書時。

高宗純皇帝諭令館臣。以燬字代燬字。以禎字代正字。聖意周詳。至精至當。自應敬謹遵照。以昭畫一。所有此次新纂科場條例。應請

旨飭交該部查明

欽定四庫全書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爲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爲禎字恭代並通行內外
大小各衙門一切官私文字一體遵照書寫再
禮部新修條例頒發尙須時日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學政於考試時詳細曉諭至明年甲子
科鄉試各監臨先期明白出示俾士子敬謹避
寫其有仍用舊文者以違式論

嘉慶九年據戶部咨奉天鑲黃旗附生王瑾報

捐貢生等因到部。查本年奉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善璉補授璉字係朕兄
瑞慧皇太子之名不應用著改連字欽此今附生王
璉璉字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王璉應改名王
連。

嘉慶九年奉

上諭昨據紀昀奏稱四川省職官生員等有因敬避

陵名漢字呈請改名咨部核辦之案因令查取原案呈
覽一係該省縣丞樊泰詳請改名樊仲朝經勅保咨

請部示業據禮部咨駁。一係貢生張景超。由該學政錢斌飭令改名步起咨請換給貢單。禮部尙未劄覆前因。

山陵稱號各清語。非臣下所當命名。應行一律更改。當經明降諭旨。專指清語而言。至

各陵稱號漢字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叶。如策丹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專用景字泰字等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例。勒保係滿洲大臣。非不曉文。

義者。且久任封疆。乃率據樊秦原詳。咨請部示。已屬拘泥不曉事體。禮部所駁甚是。錢斌身任學政。輒將貢生張景超。易名步超。呈請換給貢單。尤屬不通。勤保錢斌。均著傳旨申飭。並將此通諭中外。一體遵照。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乾隆四十一年恭奉

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綿字為民生之本。被常稱尤難迴避。將來繼體承緒者。當以綿作旻。則係不經用之字。

缺筆亦易等因。欽此。今朕欽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改至區下。循例敬避。上一字若
缺一點。書作旻字。下一字將心字改寫一畫。一撇書
作寧字。其奉旨以前所刻書籍。俱毋庸追改。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准戶部片查。據湖廣總督奏。湖
北官紳士民捐輸米石。請給獎敘。查名單內有
从王从連一字。又有以从元从貞一字。應否敬
避。移咨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本部科場條例
內載。从王从連。應敬謹迴避。缺寫玉旁。頑字係

廟諱下一字恭代之字。並無應行迴避之例。

道光三十年奉

上諭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皇考特降

諭旨。以二名不偏諱。將來繼體承緒。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爲令。典等因。欽此。今朕謹遵。

成命。將御名上一字仍舊書寫。毋庸改避。下一字缺寫末一筆。書作訖字。以示改避之意。其奉旨以前所

刻書籍俱毋庸議。欽此。

又據江蘇舉人沈奕齡拔貢沈奕豹俱呈請敬

避

御名等情。查該舉人呈請更名之處均係敬避

御名。自未便照會試前不准更名之例辦理。沈奕齡
應准其更名錫齡。沈奕豹應准其更名錫豹。

附載駁案

嘉慶二十三年議奏。順天鄉試監臨官善慶韓
鼎晉等具奏科場條例內敬避一條。應行刊貼
等語。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恭查應行敬避字樣。應經載入科

場條例及學政全書通行飭遵在案該監臨所引乾隆年間議覆各條原因字面違式有干例禁自應令各學政轉飭該管教官通飭曉諭俾多士知所程式即嘉慶八年奏准一條亦係令監臨先期出示張掛俾士子遵奉以便臨場避寫事後仍可敬謹收貯例內並無刊貼各號舍之條伏思士子等身列膠庠經學政及各學教官平時訓示周詳於敬避字樣自宜素悉即或有鄉曲僻陋士子未及周知經監臨出示曉諭當無不知敬避者爾查歷科鄉會試從未刊刻字樣粘貼號舍士子咸各凜遵並無錯誤若加該監臨所奏每屆科場將應行敬避字樣通行粘貼號舍誠恐久經風雨字跡致滋衰蕪殊非敬謹之道應請仍照現行之例每遇科場監臨及知貢舉官將以避之處先期出示張掛曉諭毋庸刊貼逐號以昭慎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違式

擡寫格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擡頭。

列聖

邦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據事係實用。不敬謹分別三擡雙擡書寫。

及未經擡寫。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以違式論。貼出如

朝廷

國家等字。應單擡。

恩膏

德意等字。應雙擡。此類或雙單誤寫者。免議。若並未擡寫者。仍照例議處。

一清問二字語本尙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應隻擡

一舉子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照出題錯字例罰俸三個月。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嗣後舉子卷內於應行敬避字樣不知敬避及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五策誤寫各題者仍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其行款偶譌字面違式查從前表判內有一定字面擡頭款式今

表判已經刪裁論策內並無一定字面其款式
止有單雙出格擡頭嗣後如擡頭不合應照文
內底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式帖款式字面有
干禁例者應一併預行頒示等語查試帖一項
有應避字樣未經迴避者應照不諳禁例例議
處其有擡頭不合者亦應照行文疵謬例議處
前於議覆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案內請纂輯
簡明磨勘條例應將一應字面款式詳悉分別
纂入則例至前次磨勘題云等省有

御筆字樣應三擡未經擡寫者業照不請禁例例罰停
會試三科今可否一併改爲罰停一科之處出
自

聖恩等因奉

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其
改爲罰停一科欽此

又議准行款偶譌字面違式及試帖次式字面
應干禁例者自宜預行頒示俾多士知所程式
詩中引用詞語應用擡寫者雖無一定字樣但

金文考 卷四二
恐士子未經諳悉。以致款式不合。再如

列聖及乾隆年間

頒發經書策問。內必須引述。應一併註明。擡寫款式。以
免場中謬錯。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佩文韻府。

御纂性理精義

御批通鑑綱目

御註孝經行義

御批古文淵鑑

御定全唐詩

御纂淵鑑類函

以上俱應三摺寫

此外更有康熙癸丑年間
欽頒者亦仿此

御纂三禮義疏

御製樂善堂文集

御製日知齋說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御纂綱目三編

以上舊式雙擡寫。嗣後俱應三擡寫。

此外更有乾隆年寫

欽定者業經詳查裁復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祖

宗

列聖

世德

以上俱三擡寫

園丘

如用
面亦同

蒼穹

天貺

郊壇等字

方澤

如用

后土等字面亦同

宗廟

以上俱係三撞字樣敬謹書寫

聖天子

聖主

一人

宸衷

聖鑒

神武

當宁

皇猷

聖謨

聖訓

帝德

聖朝

盛世

孝治

明詔

金匱要略卷之四
名醫心法卷之二
三

恩膏。

天顏。

德意。

眷顧。

宸嚴。

愷澤。

欽頒。

頒發。

欽定。

諭旨。

溫諭。

綸音。

熙朝。

鑒照。

臨蒞。

御書。

詔旨。

苑。

御屏。

天章。

丹詔。

宸翰。

大駕。

聞。

法駕。

翠華。

鑾輅。

六飛。

九重。

丹陛。

彤庭。

以上俱係雙擡字樣。謹畧舉其概。行文時各宜
檢點。

朝廷。

國朝。

國家。

龍樓。

鳳閣。

玉墀。

上苑。

太液各

宮。

殿。

門名。

以上俱係單擡字樣其餘可以類推。又如宮闕

等字。凡詩文中或係泛用。不指我

朝者。不必擡寫。如再

國家

朝廷等類。本係單擡字樣。但場中或有誤寫雙擡者。究與違式有間。應免其貼出。再清問二字。語本尙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須雙擡。否則均干帖例。

又題准舉子於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議。交部辦理。至摺內所稱盛世玉案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籤出。經伊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禁例。凡遇

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毫無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其量。也為指

稿何異吹毛求疵。况擢頭格武。本無一定。卽詞臣進詩文。尙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於草茅下士。風簷寸晷中。過爲苛責乎。嗣後此等煩瑣小節。俱著刪除。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抹等條。立法原因防弊。第闡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稽覈精嚴。若必沾沾於此。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疎畧望誤。亦殊可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例載

列聖及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
類如有擡錯此等字樣者。仍以違式論。其例內
所載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爲得體。若偶失檢點。誤寫單擡。原非玩褻。請概予免議。此次勸大臣所奏。

盛世

玉案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有字面相類者。應令考官遵奉辦

理。

卷尾填寫添註塗改一節。此次停止。乾隆五十三年。覆議照前例行。

又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單小誤。宜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遵照辦理。

不得苛求併通行直省一體遵照

又覆准三場策內執事二字乃士子指稱考官之辭向照舊例單擡而遺

呈錄中仍而不改揆之臣子之心殊有未安查部民稱呼官長下屬稱呼上司一切詞訴申文俱用擡寫以申私敬原無禁例至據以入奏未有仍然沿襲者嗣後刊刻進

呈錄凡遇執事二字俱一直書寫其士子墨卷仍照舊單擡至詩內朗鑒哲匠等字不過隨題引

用並非實有所指。毋庸禁止。但不得另行擅寫。
嘉慶七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乾隆年間。

御纂

欽定各項書籍。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除從
前業經開載。毋庸重載外。其餘應一體分晰開
載於後。以便遵循。

日講春秋解義。

欽定康濟錄。

欽定四書文選

日講禮記解義

欽定同文韻統

大清一統志

欽定儀象考成

欽定協紀辨方書

欽定萬年書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

皇朝禮器圖。

欽定歷代職官表。

皇清開國方畧。

欽定滿洲源流考。

皇清文類。

欽定叶韻彙輯。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盛京通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欽定遼金元三史語解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詩四集

御製詩五集

御製詩文餘集。

以上俱三摺寫。

此外更有嘉慶年間定者詳查載後。

欽

道光十三年准。

武英殿修書處覆稱查嘉慶年間

御製

欽定各書名目全行開單咨覆查係有關場屋者一體
分晰開載於後以便遵循。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文初集。

御製文二集。

御製詩文餘集。

御製文

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大清會典。

御製全史詩。

御製詞統述。

聖詩

欽定八旗通志

欽定廓爾喀紀畧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畧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

欽定平定叛匪紀畧

欽定臺灣紀畧

欽定授時通考

欽定授衣廣訓

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欽定熙朝雅頌集。

欽定明鑑。

以上俱三摺寫。

摺寫。

味餘書室字樣亦應三

違式

雜項違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有制藝過七百字。策不滿三百字。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全題。夾縫添註。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全。謄真用行草書。添註塗改。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字數。在一百以外。墨卷挖補。越幅曳白。油墨污染。字畫難以辨識。二場默寫頭場。不照依主考官

定處所。墨卷不自行點句勾股。並三場全寫策題者。俱行貼出。

一卷頁稍有破損。題目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題目字未經楷寫。添註塗改字數。登註小有不符。或脫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及遺卷行數已滿。將通共添註塗改用雙行書寫者。均免其貼出。仍行贍送。

一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俱貼出貢院門外。不得僅以暗貼扣除。

一試卷內書寫卦畫及篆體者俱行貼出。

例規

順治二年定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餘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染。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謾寫各題違者貼出。

順治十二年題准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凡科場試卷。油污墨染。字
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策內
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
原無關於弊竇。應免其貼出。仍行謄送。

乾隆元年覆准。試卷內有錯誤太甚者。仍行貼
出不謄。其餘點畫少誤。遵照科場定例。免其貼
出。仍行謄送。

乾隆九年。議准湖北巡撫吳斯盛條奏。題目字
句錯落應貼者。必錯而已改。落而又添。方可免

貼若題目字句錯處未經改正落處未經添註則疎忽太甚應照原例貼出至遺漏全題而於夾縫添註則較錯落題字過多者爲更甚均應貼出。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試卷添註塗改嗣後覈算字數除添註及塗而不改者計數易了毋庸置議其塗甲改乙者不重算其塗少改多者以所改之字計算塗多改少者以所塗之字計算每卷總計添註塗改不得過一

百字令士子於每場文字之末。

按現行例每篇末填寫添註幾

字塗改幾字。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

自書添註塗改共

若干字字樣并用官文書體式如一二等字俱

書壹貳之類以防增減如所註已越一百字及

遺漏自註者受卷所官對明貼出如字數在一

百字內而登註小有不符查無弊竇應免貼出

乾隆三十年議准嗣後責成受卷官嚴加覈算

凡有添改過一百字者卽照例貼出如筆跡不

對卽行查究若受卷官含糊接受察出查叅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挖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

又議准舉子應試之卷。理宜作字端謹。未便與行草書札一體。並從省便。請

旨勅部通行各省。試卷行文重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點。謄寫者。雖非題字。亦應將舉子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嗣後鄉會兩試。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錄。

等因。欽此。

詳載鄉會試藝門。

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均各按照定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場試事已畢。僅以暗貼扣除。致滋弊混。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貴州第二十二名尹特生。第三場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查定例策文原不限以字數。是以向無應議明文。此卷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舉子於疊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騰出珠。給加卷正。一一照

式點勾。則硃墨卷不至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又奏准。向例士子墨卷。每場添註塗改。不得過百字。違者貼出。以防謄錄對讀。改卷之弊。但關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關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爲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並

實成外簾各所官員詳悉查覈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叅處其謄錄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混送內簾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卽將謄錄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至二三場每篇仍一體開寫添註塗改字數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以便稽察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試卷填寫添註塗改散
總字數由闈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其
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擬款式進
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款式載考
官出題門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奏准。順天一百十四
名。邵自鈞。草稿得心字八韻。誤正寫二百八名。
王錫田。草稿第二題未寫全題。山東三十三名。
史譜。草稿第二題內惡字行書。河南四十五名。
趙允耕。草稿第三題行書。俱經原勘官簽出覆

勘得草稿以防傳遞代倩之弊。惟不全。或顛倒。或全然不對應。議餘非弊竇所關。向未議及。且官印明云草稿。而責以楷寫。並以半行一字置議。未爲平允。均應免議。又順天一百六十一名李椿芳。籤出經文第二篇。添註塗改二字。下落字字。覆勘得所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應免議。乾隆六十年。覆勘大臣奏。從。所工第十七名。陳家駱。原簽第二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用雙行寫。覆勘得全卷行數已滿。通共字數一行。更無

寫處是以雙行書寫出於有因且例無明禁應免議。

嘉慶四年奉

上諭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甚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虛字卽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真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卽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起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卽照違示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

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一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焉。七矣。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日。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誤之類。犯者貼出。

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將逾額之卷。謄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承題用夫蓋甚矣。起講今

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例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林字數太多。貼出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卽諭謄錄官。凡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虛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既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况近今鄉會頭場。改爲書畫三篇。尤易防範。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卽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已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當思之類。下科卽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眾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不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而定以

主考官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摹擬。不致別生弊竇。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皆通論中外。並刊入科場條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試卷。磨真後。默寫頭場。或首藝次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隨時酌令默寫。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沈琨奏。稱場中真寫添註塗改。本爲防謄錄改竄文字而設。近年

功令森嚴。謄錄皆係正身。諒少頂替入場之弊。士子風簷疲憊。因外錯被貼者多。轉擬蓬才等語。伏查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謄錄。挑取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誠實能書者。驗明印信。押送入場。如有僱覓頂充。查出從重治罪。近科以來。皆係正身書吏入場。已不備另覓善作文字之人。頂名改卷。但立法不嚴。周詳。恐日久弊生。

或有好徒黠竄之事。亦不可不防。雖其間夏易
數字。原不能使平常之文。變爲佳卷。然字句之
疵。足以防礙中式者。實可以修飾完好。亦未便
使漫無稽查。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鄉會試供具

頒發條例

現行事例

一科場條例十年奏修一次書成進

呈

欽定後禮部刊刻刷印頒發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一鄉試前一年十二月內禮部題請刊刻續增
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並磨勘簡明則例均詳查校刊於鄉試年四月頒發各省督撫其頒過舊例毋庸再爲重給紙張工價於戶部取用梨板香墨棕片於工部取用頒發直省後布政使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仍咨戶工二部覈銷。

一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奉

旨派出後各給科場條例一帙會試考官及同考官等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歷年所定科場條

例榜示於通衢。通行曉諭。

例案

乾隆二十年會議奏准。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奏。每逢鄉會之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印頒發。典試各官及各省督撫布政使遵照辦理。但從前舊例。止刊刻至乾隆十二年止。此後尙未續增。後應請將乾隆十二年以後。一應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卽行續增刊刻刷印。按現行例。每逢鄉試。禮部先期題請。將本科以前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

未經開載者。續行刊刻頒發。

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其前次已經頒過舊例毋庸再爲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行頒給以便遵行。

又議准鄉試年分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附載舊例

乾隆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道府派委監試提調其科場條例亦應一體頒給但爲數浩繁難以遍給應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貯藩庫於應用時守該布政使照例給

發

鄉會試供具

關中書籍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關中

欽頒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
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廉檢
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
代。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關中應用書籍俱已全備

其移取官書之處永遠停止並不許攜帶出題書籍

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閣中舊存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題頒發京闈周易折中書經

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
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
淵鑿。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鑿類函。佩文韻府。
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
後漢書。五經四書。做刻宋版四書各一部。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趙鏞
條奏。查順天鄉試及會試。自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簾並無移取坊間書籍之事。但未經
明立科條。誠恐日久。考官或有移取書籍者。亦

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考官移取坊間書籍之處。永行禁止。至試題舊文。考官平日博覽難周。士子記誦鈔寫。實亦無由覺察。或致倖邀取中。轉無以重遴選。而別真才。自應按題移取備查。如有勦襲之卷。概行擯置不錄。倘一概禁其移取。恐士子益希。心弋獲。更非清釐弊倖之道。應將該御史所奏。禁取試題舊文之處。毋庸議。再查直省鄉闈。惟順天領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尙沿用舊存坊本。不但魚魯易

訛亦多殘缺失次似應通行辦理。惟行查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目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版向
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合
無仰懇

聖恩

勅下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鈐登部印頒發江南等省
布政使司永遠存貯司庫屆期送內簾檢閱事
竣取回加謹收貯造冊交代如有損失著落賠

補其紙張工價。修書處開單。由部行文各該督撫。卽於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酌量撥解歸款。隨頒發各省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袖珍淵鑿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韻府袖珍古文淵鑿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各一部。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疏准監察御史覺羅經祿等條奏查從前御史趙鏞條奏禁取坊間

書籍業經禮部覈准載入條例遵行。而於官書
應否移取之處。未經議及。關中所備書籍。往往
不敷應用。是以有向外移取官書之事。誠恐取
用書目。傳播於外。致啟士子聞風迎合之弊。應
如所奏。將移取官書之處。一併永遠停止。其關
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部再行
詳細覈明。凡有關場屋者。開單行文。

武英殿刷印裝訂。鈐印備貯。順天府及禮部。以便
臨期取用。併將主考搆代出題書籍舊例刪除。

以歸畫一。隨經禮部行文。

武英殿移取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書。梁書。陳書。隋書。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史。南史。北史。北周書。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史精華。評鑑闡要。

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欽定四書文。

日講春秋解義。漢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釋史韻府拾遺。綱目三編。舊五代史。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

目三禮圖各二部一分存禮部一分存順天府
屆鄉會試時送關中查閱

道光十七年議覆給事中黎攀蓼奏查鄉會試
應用書籍一摺會試應用書籍向由臣部存貯
臣等督飭司員將清漢各書籍逐一詳查因歷
年久遠間有殘缺之處應由臣部出具印文知

照

武英殿補行刷印以備關中查閱奉

旨依議欽此

鄉會試供具

供給附給發科被舊業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外關需用桌椅器皿均由順天府置備。封貯貢院。會試前期提調按冊省視。有殘缺者付儀制司行文順天府轉飭大興宛平兩縣修補。應賃買者亦令照依公平價值購辦。不得攤派擾民。任意剋扣短發違者照因公科斂律計贓治罪。各省鄉試由布政使派

員經理。

一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屆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亦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一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揭曉後。外場監試。帶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存贖物件。公同查看。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並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料之用。

一關中官員等供給。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兩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按日稽查。事畢。各該縣造冊。順天由府尹。各省由督撫。咨報戶部覈銷。

一關中官員供給。列爲三等。供給官刊刻清單。除搜檢王大臣毋庸供給外。主考監臨知貢舉都統。給頭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叅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

膳錄對讀所官。以及筆帖式。並在場佐雜等官。給三等供給。每日照單閱對支給。其煙酒檳榔之類。一概裁革。書吏口糧。各按等次支給。令內外監試御史。隨時查察。

一會試。內外簾應用緞絹及紙張銀硃龍花定粉蘇木白芨水膠松煙等項。提調查照上科用過數目。開單付議制司。行文戶工二部取用。一會試。給發內外委官。置備零星物件。雇覓匠作人夫等項。應領銀三百十兩二錢九分。由提

調付儀制司行文戶部支領。如有餘贖銀兩。於場後繳還。

例案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支領戶部銀三百五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補場中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由禮部題銷。嗣經覈減。止領銀二百七十兩。康熙五十一年。添支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一十九兩零。以後遂爲定例。

順治十六年議。准膳錄對讀飯食。責令供給官

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參處。

康熙五十一年定。會試揭曉。寬限十日。添支提調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笞帚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照桌椅之例。交所司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體奏銷。

又議准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興宛平兩縣收貯貢院內閒房。倘有遺失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請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內將備

金定科場例
卷四十一
三

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贖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贖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又議准。嗣後科場。禮部會同順天府。預將科場內外各官供給。列爲三等。並書役口糧食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分給各官閱對支給。仍令內外監試。鞠吏一體稽查。

雍正十一年題准。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

供給之例。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俱係順天府委派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員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甚屬可惡。著曉諭順天府。

尹嚴飭大宛兩縣。卽將前項情弊。立卽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供給。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其武科場。亦照文科場之例。

又議。准遇鄉會場期。卽令大興宛平二縣。先行查明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按會試供給。現

係大興宛平二縣承辦其食用等物時價毋庸呈報禮部其承辦之員卽照所報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使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

又議准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算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增至九千三百餘人若仍照前數給與米石則人多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數按數加增其武鄉

試亦照文場辦理。

乾隆二年議准。今科會試爲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俱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爲例。乾隆三年覆准。不自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攤派擾民。應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經發覺。係官該督撫等。卽行題參。係吏卽行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乾隆四年奉

上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冷硬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妥適周遍。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查看。毋得疎忽。欽此。

乾隆十八年奏准。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

乾隆三十年奏准。貢院現存項內。損壞各件。仍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分別修理。詳報工部。其

缺少之件。著令原辦未經交明之大興宛平兩縣賠補。不必令照磨經管。卽交大興宛平兩縣入於交代冊內。仍造具新舊全冊。送部稽查。至號板一項。此次添置齊全。亦飭大興宛平兩縣經管。加謹收貯。

又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冊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員自行派委協同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大學士公傅恒等遵

旨將會試備辦供給內運酒檳榔等物概行刪除外查
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廉每日供給單
逐一查覈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觔殊覺浮多
應減去二千觔其羊肉一項非必須之物應全
行裁除至冊內所開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
所應有自可毋庸備辦再查鷄隻係合造粉湯
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又茶葉既備
有松蘿茶一百觔自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

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真點名等宴。祇應將實在必需之豬肉鷄隻飯食等項。覈實備辦。冊內所開備用黃酒包酒及果品火腿雜項等物。應概行刪除。惟刷板調粉所用燒酒。查係刷印題紙所必需。但備用一百觔亦覺過多。應酌留五十觔。餘俱裁節。以杜影射冒濫之弊。再冊內所開搜檢大臣飯食用銀三百八十兩一項。實屬糜費。嗣後應一併裁去。至備辦煙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次會試。即不准其

開銷其餘擬裁各項請交與該衙門遵照刪除
嗣後鄉會兩試俱劃一辦理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戶部議駁順天府衙門所奏文武鄉試請照會試一體支領米石之處難以准行請照舊辦理一摺各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試與各直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採買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得以一時糧價長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買每形竭蹶爲

詞卒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事體。且大興宛平兩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價在二兩以外。較之直屬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之數。多至倍餘。儘敷預期購辦。亦何至竭歷誤公。劉權之甫經派署兼管府尹。接任未久。此專自係該府尹宋鎔。被屬員慫恿。輒爲此奏。殊屬不合。劉權之著傳旨申飭。宋鎔交部察議。嗣後文武鄉試需用米石。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爲辦理。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知縣玩視公事。致試院違例取物。一摺。定例貢院考試。內簾官入闈後。一切供給。由首縣備辦運送。不惟稍有短缺。此次考試。謫釋中書。大興宛平兩縣。辦理供給。草率不堪。以致內簾各官。紛紛自向家中取物傳送。實屬不合。大興縣知縣潘勤。宛平縣知縣吳承寵。俱著交部議處。劉鑽之。申啟賢。失於查察。著交部察議。內簾各官。違例取物。勢非復已。御史朱鴻業。經據實叅奏。均著免其議處。嗣後一應考試。該府尹各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仍前草率。

致滋弊竇。欽此。

道光五年奉

上諭。蔣攸銛等奏京縣承辦鄉會試科場。請籌加津貼一摺。順天貢院辦理文鄉會試。一切供給器具。向由直隸藩庫地糧項下給發。大興宛平兩縣分領承辦。作正開銷。惟需用浩煩。近年物價昂貴。例銷銀兩不敷。若由該二縣挪移墊用。易滋虧缺之弊。該督等奏請籌加津貼。俾得經理裕如。著照所請。除譚繹及武鄉會試並各項考試。均有例支正項。無庸津貼及文

鄉會試科場例銷一切仍舊支領無庸加增外嗣後
准於初次鹽斤加價水利生息項下犒賞兵丁餘贖
銀內每屆文鄉試津貼銀四千兩。文會試津貼銀二
千兩。如遇接辦恩科。文鄉試酌減爲三千兩。會試酌
減爲一千五百兩。飭令大宛兩縣各半分領。卽自本
年乙酉科爲始。撥給備辦。此係在外不報撥之款。著
無庸造冊報銷。欽此。

道光三十年。劄知順天府。會試向例。初九十二
十五等日。不進供給。初八十一十四等日。進雙

供給。查初八等日。正屆舉子入場時候。恐有不肖之徒。乘便作奸。若俟點名完竣。始進供給。又恐太遲。應改於初七初十十三等日。進雙供給。其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供給。俱於初八十一十四日。點名已畢放進。既不患其稽遲。亦不致滋紛擾。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又定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餘銀繳回戶部。

又定。會試禮部派出供給官。照例例行順天府。取大興宛平兩縣稅銀二千三百兩。解部之日。卽令兩縣內外委官。其用領辦。以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由且隸總督題銷。

康熙十年。工部題在錢糧歸併戶部。將承辦過會試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板桌椅牀架錫器等項。俱屬錢糧關係。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併經管一切存貯物件。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料理。如有無知人役。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查究。其非係考試之時。而有進內作踐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拏送順天府查驗。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平時不加謹照。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卽行題參議處。

又議准科場向例。大興宛平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誤。應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在場外督催供給。仍將外委典史移調一員。入場內協同辦理。其武場亦照文場之例。

乾隆十六年議准。會試供給所。除題定筵宴酒三百八十觔。請嗣後執事各官需用料酒。准預備一百觔。其刻字潤板。調和紫粉。盞盤等項。准有必須燒菜酒。原非每人每日取用。准預備二百觔。應以此外。毋許供給所行取。

附載給發科儀舊例

雍正年定。會試舉人。應給科儀。禮部行文內務府。知教道備。各取兵部車輜。派司員筆帶。式各

二員書吏四名。於三月初五日。往內務府裝載。送入貢院。先期知照。搜檢大臣。外場御史。驗明放入。

又定。場內散給科被。司員等。於初六日。送入至公堂。各場舉人。領卷歸號時。按號分給。俟三場畢。仍各取兵部車輛。令原派官。於十八日。宗室出場後。將科被送交內務府。

雍正八年。奉

上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被一件。任其披蓋。均屬有益。欽此。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會試屆期。天氣尙覺寒冷。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筆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攜帶手爐。以溫筆硯。禮部可卽出示曉諭。入場舉子知之。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御史費錫章奏。本年鄉試改期九月。請仿會試之例。散給棉布。計被一摺。所奏尙是。現在天氣驟涼。進

欽定科場條例

卷四十三

供給

三

場舉子。未免禦寒無具。著加恩卽照所請。每人給棉布衫被一件。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元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舉行。其時氣候較涼。著內務府查明舊存衫被。屆期交順天府儘數領運。場內散給士子。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內務府具奏。廣儲司衣庫。向存布裏面棉衫被五千件。專爲散給會試舉子。場內披服之用。聞得各士子入場後。並不領用。而場內亦不按例散給。且近年會試舉人。不止五千之數。卽使按名散給。必不敷用。給予不均。轉覺向隅。竊思此項衫被。向係三月初五日送入貢院。俟臨時散給各士子。不能不歸號軍夫役之手。設有不宜於衫被運進之先。巧使暗託。何物不可挾藏。雖稽查至週。斷難識破。卽無前項弊端。以愛養人材之

聖因。查該軍水夫之舖蓋。亦於體制不合。所有會試散給士子衫被一條。擬請裁汰。以防流弊等因。

三

古。依。藏。經。此。

奉